

日前，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对于 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的相关规范，引起了亿万劳动者的关注。

# 人大立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制度

本报记者 庄光平

今年28岁的刘思思5年前从一家国企跳槽到一家外企，现在又与同事合伙创业。虽然辛苦，但刘思思觉得心里很踏实。3年前开始的那场国际金融危机让她坚定了创业的决心：我们公司大部分都是派遣工，公司效益不好就要各种花招招人，还不愿意赔偿，让我们觉得没有归属感。

刘思思的担忧代表了全国3000多万劳务派遣工群体的共同心声。面对迅猛扩大的劳务派遣工规模，如何规范地加以制度引导成为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重点。

《草案》提出，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范围，规定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现行《劳动合同法》是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而转年国际金融危机就汹涌而来，给劳动合同法的正式推行带来了很大压力。

几年下来，当初的抱怨声音没有了，在用工短缺影响下，沿海等地的企业都普遍提高薪酬待遇留人。福建德胜纺织总经理陈枫就坦言，现在，整个行业都招工困难，有技术的老员工，我们都当宝一样。

全国人大在2011年7月的进行了执法检查，结果显示：目前企业贯彻《劳动合同法》已成共识，守法意识明显增强，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约率达到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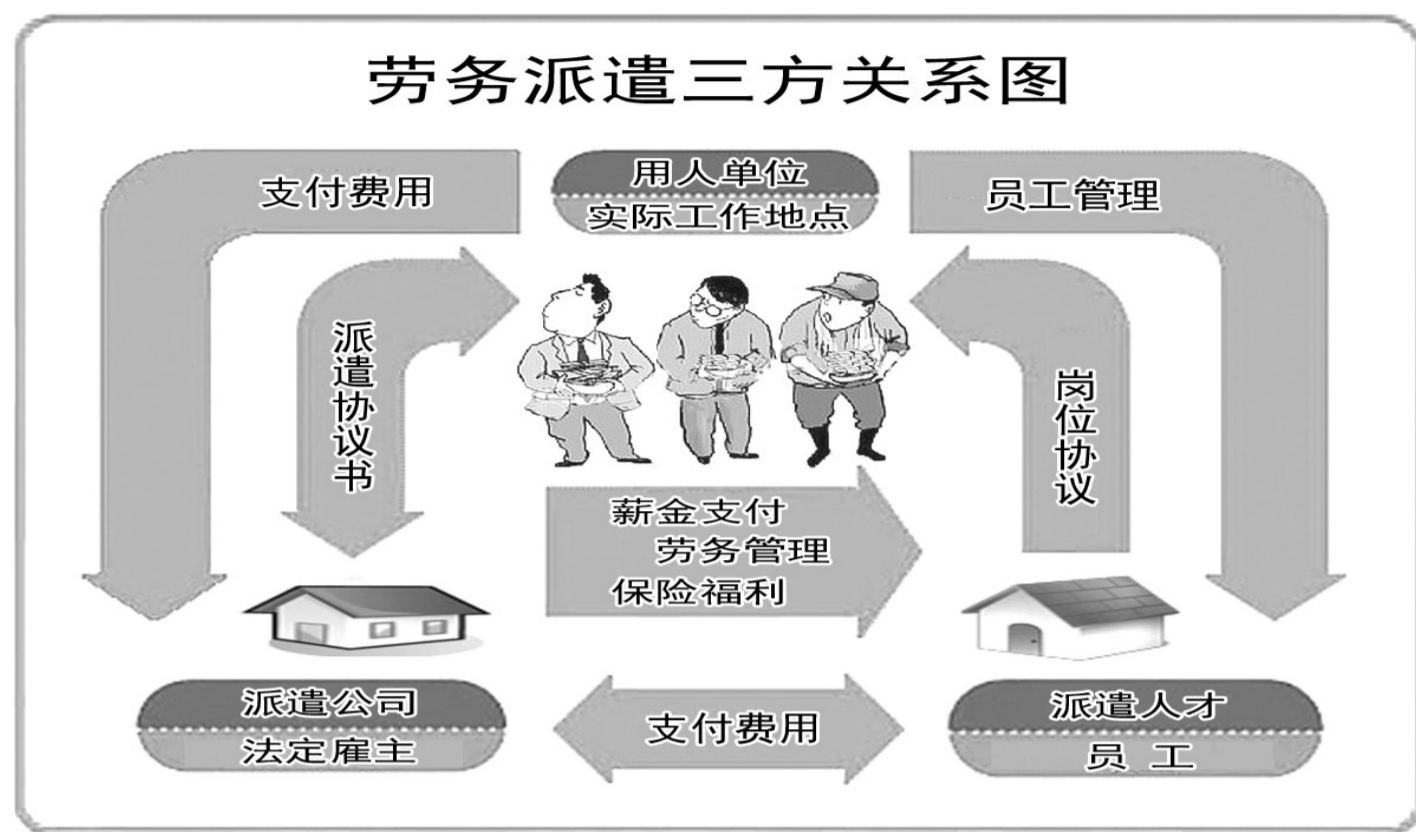
但同时，检查也暴露出劳务派遣的问题突出。国际金融危机也让原本规模较小的劳务派遣用工模式迅速发展成为企业应对劳动合同法的主要手段。

检查中发现，部分劳动密集型签约数字偏低，集体合同的数量和质量也有待提升，特别是劳务派遣泛滥，几乎成为2008年以来企事业单位的主流用工模式。

劳务派遣最大的特征就是将传统的雇用、使用一体化的劳资双方的雇佣关系转化为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间接雇用的三方关系，使雇用、使用发生分离。

上个世纪西方国家劳务派遣的流行主要是出于用工单位节省人工成本和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需要，但用工规模一直都不大。1990年代末，我国为了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和服务于大型国有企业的发展，劳务派遣开始兴起并在电信通讯、石油石化、银行及电力等行业普遍推广。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大型国有企业、



业、外资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工普遍扩大，是企业增量用工的主要形式。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劳务派遣工总量在3000万人左右。北京市在2008年劳务派遣工只有8万人，2011年末已激增到60万人。中国移动60万员工中，劳务派遣工占到45万人。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乌日图表示，劳务派遣是当前影响劳动关系和谐和职工就业稳定的一大难题，此次修法的重点便是规范劳务派遣。《草案》提出，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范围，规定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草案》增加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以及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据调查，大部分劳务派遣机构都与派遣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用工单位签订了劳务协定，劳务派遣工的劳动报酬均高于最低工资标准，且能按月支付，他们的社会保险缴

费比例也很高。劳务派遣工主要分布在用工单位一线，例如银行前台服务员、通信外线服务工及营业员、加油工、铸造、机械加工等，以及后勤辅助性工作。大部分依法签订了两年以上固定期限合同。

但这样企业内部就形成了直接雇用与派遣工的二元结构，派遣工没有归属感，对前途失去信心，在劳动力市场供需趋向均衡的今天，无论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或维护职工权益均为不利；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权利及在福利、培训、提升、加入工会等方面的权利也一定程度上遭遇歧视和侵害。总体上看，我国企事业单位使用劳务派遣的主要目的是降低人工成本和规避对职工的劳动法律义务，导致这个领域问题丛生，劳动关系极不稳定。

根据已掌握的信息，此次修法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

一是引入行政许可制，从规范劳务派遣，对派遣机构的设立增加物质条件。除大幅度提高50万元注册资本金外，亦可能对从业人员的资格、人数、办公条件作出规定，以保证派遣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履行法律义务。

二是界定三性。取消易生歧义的一般用语，明确要求用工单位在非主营业务(临时性)工作岗位、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或者因原在岗位劳动者脱产学习、休假临时不能上班需要他人

顶替的(替代性)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督促企业逐步减少已经存在的超三性用工，禁止批准新的超三性用工。

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如劳务派遣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将原来规定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提高到每人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新标准。

乌日图表示，为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草案规定劳务派遣只能在三性岗位上实施。同工同酬是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为切实维护这一原则，《草案》增加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以及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草案》还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并对取得许可的条件作了具体规定，包括将注册资本要求由不得少于人民币50万元提高到不得少于人民币100万元、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等。



## 公共财政建设不断改善

新闻事件：日前，社科院对近6年来我国公共财政建设满意度进行考评，结果发现在10项指标中，收支集中度、财政法治化等9项指标明显改善，唯独衡量财政退出竞争性行业情况的非营利化指标出现-16.46%的下降。有媒体因此解读为财政对市场经济的干预度在增强，是一种倒退。

专家评析：非营利化指标的反方向变化不能简单解读，要与国际经济环境和我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实践相联系。综合来看，我国6年来的公共财政建设是不断改善和稳步提升的过程，总体呈上升的态势。特别是衡量财政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自身可持续运行状况的可持续性指标大幅增长53.24%，表明财政政策设计更重视长远发展，财政自身状况也在持续优化。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 高培勇

## 珠三角金融实验区获批

新闻事件：继温州之后，第二个金融改革实验区，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实验区日前获批。其政策力度超过温州，涉及城市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城乡统筹发展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等方面。

专家分析：珠三角金融改革的意义重大。首先，相比温州，珠三角金融改革实验区的内容更全面、覆盖面更广、表述更具体。其次，选择广东，可以发挥毗邻香港的优势，试点启动人民币国际化，为人民币资本账户的开放做准备。最后，此次改革的力度和阵容都史无前例，由央行牵头，广东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监会等部门统一协调进行，这样的垂直整合有利于减小改革阻力。

中国经济网《我财经》评论员 杨晨

## 国资委提醒央企 过冬

新闻事件：国资委再次谈及央企过冬。国资委副主任邵宁近日表示，我国经济经历了持续30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开始进入一个紧缩时期，央企要做好3到5年过冬的准备。而在去年年底，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也曾公开做出这样的表态。

专家分析：去年年底央企利润创下了历史最高水平，而如今内外部经济环境面临下行压力，央企利润下滑的情况较明显。今年前4个月，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4%；但累计实现净利润却同比下降13.2%。营业收入增长而利润持续下降，反映出了央企的成本、费用有所增加。也正因为如此，国资委提醒央企要认识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强化基础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中国经济网《我财经》评论员 张捷

## 网友热议

## 楼市还应继续 挤泡沫

楼市红六月的回暖迹象引发了网友广泛关注。据调查，6月份全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8688元/平方米，以0.05%的环比涨幅结束了连续9个月环比下跌态势。

对此，不少网民认为，目前楼市严冬已经过去。但也有网民认为，尽管市场对房价拐点有诸多猜测，但止跌微涨尚不能导致房价立即大幅反弹，但市场博弈在加剧。还有网民认为，楼市面临一个继续挤出泡沫的过程，需警惕投机者借机炒作楼市回暖。

中经网友高卓认为，高呼楼市回暖为时尚早。首先，5月份以来的住房销售增加，很大程度上源自房价的松动刺激了刚性需求。也就是说，这次所谓的回暖并不是源于市场供需均衡。其次，和近期宏观的稳增长政策被误读有一定关系。目前，降息政策被市场过度解读，加之全国超过30个城市楼市调控政策的微调，都使得购房者预判市场将走出低谷，害怕再次踏空，而且5月份部分项目因成交量乐观减少了折扣，购房者担忧价格上行，所以入市积极性提高。

网友懿轩-晨晨通过微博表示：6月份的降息只是改变了部分购房者的心理预期，促使开发商积极开盘，而刚需入市又造成了短时间内的高成交量。

网友刘彬说，房价短期上涨实际源于市场需求增长，但需求增长受制于收入增长缓慢和货币供给平稳等长期因素制约，并不会维持较长时间。待消费需求告一段落，房价可能会重回调整下降轨道。

多数网民认为，应该坚决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谨防止跌微涨推高楼市泡沫。网友夏天说，楼市调控已经进入关键阶段，要挤出房产泡沫，促使房价合理回归，需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在稳增长政策下，坚持调控的决心和政策不动摇。二是有关部门在具体房市信贷、税收政策等方面不放松。三是对于地方救楼市的各种小动作要发现一个叫停一个。

# 物价快速回落并非经济失控先导信号

温建宁

以原油、电力和煤炭为代表的能源需求最近出现了大幅度不断走低的迹象，由此引发了一部分人的担忧和恐慌，认为这是经济失控的先导信号。

笔者认为，这种上游资源性商品价格走向回落其实是好事情，表明价值规律在发生作用，说明经济正在步入良性和健康轨道，这是一个从先前无序走向合理规范的过程。

经济出现下行的成因是多方面的。经济出现下行，压制了需求能力的增长，也变相放大了供给能力的过剩程度。这直接反映在大宗资产价格迅速下降上，尤其是以原油、电力和煤炭为代表的能源需求出现了大幅度不断走低的迹象，而且这种趋势还在从上游能源产业向中游能源直接使用企业传导，也由中游能源消费企业向下游工业制成品企业传导。特别是需求和产品价格6月以来出现了让人担心的急速下降。如秦皇岛电煤库存量一度冲上了940万吨的高位，距离941.5万吨的历史最高位仅咫尺之距，煤炭堆场由于逼近库存容量而面临被迫关闭的威胁。

退一步讲，如果这种经济下行持续下去，需求和供给比例进一步拉大的话，有可能促使商品价格失去平衡。

以煤价走低为例。6月20日，5500大卡动力煤综合平均价格报收每吨729元，创指数发布以来单周最大跌幅。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煤炭生产企业对经济下行估计不足，未能提前预见需求曲线快速走低的变化，超饱和警戒的库存积压愈来愈严重，过量供给的结果直接作用于煤炭价格。

另一原因，主要在于煤炭需求企业受到了经济下行的干扰，未能未雨绸缪预计到用电量的萎缩。作为电煤需求终端的全国六大电力集团，其煤炭库存都达到或接近了历史上限。今年入夏以来我国南方气温显著偏低，预计中的季节性用电高峰尚未出现，电力行业发电量和用电量两项指标巨幅下降，用电需求的峰值跟往年相比低了很多。

与此同时，今年前4个月煤炭进口同比增长69.9%，累计达到了8655万吨，同比增加3549万吨，这也导致煤炭供给过剩加剧，价格失去有效需求支撑而下跌的严峻局面。

煤炭这些关键性产品价格的下降，无形之中加剧了社会对经济下行的担忧情绪。以中金公司的观点为例，在最近的一份研报中，中金公司把今年我国GDP增速直接下调到了7.8%，比其此前8.1%的预测低了0.3%，明年的GDP增长预测，也对应地降到

了8.3%，比此前预测的9.0%低了0.7%。

当经济运行的态势中下行越来越明显，笔者没有中金公司那种过度悲观的看法，而是坚信去年和今年作为十二五开头的两年，纵然经济下行加速，但持续30年经济的高速增长的惯性，三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房地产市场保障性住房投资的拉动作用等诸多因素，却依然可以毫无悬念地带动GDP增长率定格于8%上方。

笔者认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节点在于十二五的后3年，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基本完成之后，房地产市场终结历史使命而彻底转轨的过程之中，因为在原有推动力彻底消失，而新的经济增长活力尚未完全培育起来的时候，才是对经济发展动力的最大、最严峻考验。

因此，即使当下煤、电、油、气等物价快速回落，也不是代表经济下行失控的先导信号，更不应该简单视为异常信号而恐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尤其是上游资源性商品，其价格适度回落是好事情，总比走向毫无支撑、没有道理的上涨要强。煤炭价格曾经历了价格虚高，脱离经济现实的较长周期上涨，现在走向回归经济真实的回落，走向剔除过度泡沫成分的价值回归，正是价值规律

发生作用的表现形式，是经济生活中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逻辑，是经济步入良性和健康轨道的正常路径，更是由无序走向合理规范的过程。

面对当下经济下行的现实，我们没有理由过度悲观，过往的经历足以让我们相信我国经济所具有的调节能力，相信管理层有能力应对世界经济的复杂格局，我们应该从主客观方面看重中国经济化解矛盾的能力，看重中国经济自我完善发展的能力，看好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能力，看好中国经济创新可望的弹性。中国经济转型正进入实质阶段，文化产业的支柱性经济地位成为政策共识。中国经济有潜力、也有动力带动全球经济率先复苏。

